

##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的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